

致：立法會秘書處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

曾盧鳳儀女士

《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》意見書

特區政府於2009年11月18日發表了《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》，本人覺得《諮詢文件》提出的政改方案切合實際，有承擔，有誠意，符合循序漸進的原則，提高了選舉的民主成分，有利於香港的政制發展。

《諮詢文件》提出的政改方案關於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，選舉委員會人數由800人增加到不多於1200人，增加了委員會的廣泛代表性和認受性；而且增加區議員在選舉委員會內的比例，增加了民選基礎。另外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，議席數由60席增加至70席，5席由地區直選產生，另外5個功能屆別的議席，全數由民選的區議員互選產生，回歸後民選區議員代表民意，此方案令到民選區議員多了一個機會表達意願。

本人認同這次的政改方案，本人認為這次方案符合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，以《基本法》為依據，循序漸進，均衡參與的原則，有利于特區經濟及香港的繁榮穩定。本人希望香港的政制發展能夠穩步向前，不要原地踏步。希望社會各界能夠減少爭拗，以香港的長遠利益出發，理性討論，凝聚社會共識，為香港的繁榮穩定，社會的和諧做出貢獻。

王煒煒